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14. 6. 23 日
文	字第958號

80681

801高雄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陳芝蘭

電話：713-4000#1225

傳真：713-1571

電子信箱：marlenec@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661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弓形蟲感染症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乙份

主旨：有關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弓形蟲感染症，請貴院督導所屬醫師診治發現疑似個案，應提高通報警覺性，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9條規定辦理。

二、弓形蟲感染症為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分為後天性感染及先天性感染。先天性弓形蟲感染大多是孕婦懷孕過程中第一次感染弓形蟲，弓形蟲經由胎盤傳染給胎兒。受感染的嬰兒只有20%會出現臨床症狀。國內懷孕年齡婦女以血清抗體調查發現，弓形蟲感染率大約是10%左右。有30%的婦女感染後，產生可以保護胎兒不被感染的抗體，沒有抗體的懷孕婦女可能面對胎兒死亡和先天畸形的可能。

三、懷孕婦女如果是懷孕期間第一次感染，會有傳染給胎兒的危險性。新生兒罹患先天性弓蟲病後，出生時85%沒有任何症狀，經過幾個月後，新生兒會開始出現視力不良、學習障礙和心智發育遲緩等現象。若於胎兒時發生腦部感染，可能會有水腦症、小腦症、視網膜脈絡炎及癲癇發作等後遺症。嚴重感染的病嬰可能會胎死腹中或在出生後數天內死亡。

四、請貴院督導所屬醫師依旨揭傳染病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如附件)，於執行新生兒健檢或看診時提高通報警

覺性，及早通報並轉介相關社會資源。

五、有關弓形蟲感染症介紹、重要指引及教材等相關資料，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弓形蟲感染症相關內容。

六、綜上，請貴院落實疑似個案之通報，若違反前述情事，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4條規定，處新臺幣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正本：本市81家醫院

副本：38區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局長 黃 志 中

1. 刊網站.FB.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2. 轉知院所提高警覺並落實通報
以免受罰

胡竹君.114.6.23

丁
高雄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陳金順

0306
/500

弓形蟲感染症 (Toxoplasmosis)

一、臨床條件

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者：

- (一) 先天性感染者：新生兒出生後出現疑似弓形蟲感染症，如：腦鈣化、水腦、小腦、視網膜脈絡膜炎、青光眼、肺炎、心肌炎、肝脾腫大、皮疹、新生兒黃疸等症狀。
- (二) 後天感染者：大部分無症狀，僅10%~20%的病人會於急性期出現淋巴結腫大或類似感冒症狀。免疫系統缺陷的人則可能有視網膜脈絡膜炎、肺炎、心包膜炎、心肌炎、腦炎等症狀。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組織切片發現弓形蟲。
- (二) 臨床檢體（血液或體液）分離並鑑定出弓形蟲（*Toxoplasma gondii*）。
- (三)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 (四) 血清學檢測抗體陽性：成對血清中，抗弓形蟲之 IgM 及 IgG 抗體陽性，且第一次血清 IgG 親和力試驗為低親和力，第二次血清抗弓形蟲之 IgG 抗體顯著上升。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 曾有貓的接觸史。
- (二) 食入未經煮熟的動物肉、組織或體液，或食入含有貓排出的卵囊污染的食物或水。。

(三) 母子垂直感染。

(四) 輸血、器官移植感染。

四、通報定義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一) 符合臨床條件。

(二) 經醫院自行檢驗，符合檢驗條件。

五、病例分類

(一) 可能病例：NA

(二) 極可能病例：雖未經實驗室證實，但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三) 確定病例：符合臨床條件及任一項檢驗條件。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傳染病名稱	採檢項目	採檢目的	採檢時機	採檢量及規定	送驗	注意事項
弓形蟲 感染症	抗凝固全血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含抗凝劑 (EDTA) 採血管採集 5 mL 血液，並混合均勻。	2-8°C (B 類感染性物質 P650 包裝)	抗凝固全血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2 節。
	腦脊髓液	病原體檢測	未投藥前立即採檢	以無菌檢體小瓶收集 0.5 mL 腦脊髓液		腦脊髓液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6 節，由醫師採檢。
	血清	抗體檢測	急性期 (發病 7 日內)； 恢復期 (發病 14 天後)	以無菌試管收集 3 mL 血清		共需採檢 2 次。但一採血清 IgG 及 IgM 皆為陰性者，則不需再做二採。 血清檢體見 2.8.3 及 2.8.4 備註說明，血清採檢步驟請參考第 3.3 節。 若無法取得急性期之血液，請採間隔 14 天-20 天之恢復期血清，分 2 次送驗。